

本服務標準條款與條件（以下簡稱「本服務條款」）適用於由頗爾（以下簡稱「賣方」）履行的服務，並適用於依賣方與買方（以下簡稱「買方」）之間所合意訂購單（以下簡稱「本訂單」）所履行或供應之任何相關替代品或零件；買方係指依隨時開立之相關訂單所指出之買方。

1. **服務之提供。**得提供予賣方客戶之服務，有各種不同服務等級。每項設備可利用之服務等級細節，係詳訂於服務合約種類，且現行版本請參閱 <https://www.pall.com/en/instrument-service-support.html>（以下分別簡稱為「服務契約」）、或現行服務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賣方將依服務契約提供買方所選擇並臚列於賣方依下列規定所接受之本訂單服務。服務契約封面頁或報價將詳述所涵蓋之器械/設備、擬提供之服務種類、本服務條款及手冊（統稱「服務契約」），明定賣方與買方之間針對本設備服務提供之完整合意。賣方在接受服務契約內含物之前，得檢查任何設備。將本設備處於可接受標準所必要之檢查及任何補救措施，係依賣方單方裁量定之並依賣方當前費率收費。依該等服務契約，特定預防性維護服務係依買方與賣方相互建立之定期時間表提供。在有限情況下，賣方可能同意提供通常服務契約範圍以外之額外特殊服務，且如果適用的話，但必須買方與賣方之間就特殊訂單條款達成合意。

除賣方另為同意外，所有服務應於正常營業時間並依賣方正常時間表與時間安排提供之。賣方就本服務之時間安排所提供之任何時間表，係依據賣方接受買方訂單或收到規格明細時（視情況而定）之既有條件之最佳預估。如無標準服務，任何該日期係以買方收到完成服務所需之完整資料為條件。對於因遲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可能造成之遲延）所造成包括使用性損失或任何其他直接、間接或衍生性損害，賣方不承擔任何責任。賣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使用損失或任何其他直接、間接或衍生性損害、導致遲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可能造成的遲延。茲了解，賣方所提供之本服務未被認定為專業工程服務或受雇工作。如設計文書需要專業工程戳記，必須由買方與賣方簽署一份獨立書面責任範圍與定義。

2. **零件供應。**隨時就或為了促進履行特定的已訂購服務，賣方亦得供應並出售替代品或零件（以下簡稱「本零件」）予買方。本零件亦得定期供應，當成特定服務契約之一部分。或者，賣方亦得於履行相關本服務時，依要求供應該等本零件。買方亦得為自己的庫存及使用而購買本零件。除擬供應之本零件外，在沒有相關服務契約所定額外費用之情況下，賣方將依賣方當時價目表，就該等本零件開立發票予買方，依下列第 7.2 條之規定，相關本零件係賣方標準保證之替代品者，不在此限。

3. **報價與訂購。**

3.1 賣方之所有報價得予以變更或取消，無須事前通知買方，但報價另為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3.2 賣方接受任何訂購，係以賣方核准買方之信用為條件。在受到本服務條款之拘束下，賣方應提供本服務予買方，並依已接受訂購單之規定，供應及出售相關本零件予買方。任何訂購僅於賣方以書面核准及接受時，方生效力。所有該等訂購應受本服務條款拘束。

3.3 買方與賣方得以相互簽署並指出變更與新價格之變更訂單（以下簡稱「變更訂單」），變更本訂單。每一張變更訂單應修改其所適用之本訂單，並應受到該本訂單其餘條款及本服務條款之拘束。

3.4 賣方接受之後，買方不得終止或取消本訂單或變更訂單，但買方給予賣方三十（30）天事前書面通知且賣方以書面核准該取消者，不在此限；該賣方之核准得以買方同意支付在終止日之前已產生之任何服務費、花費與經費及本訂單可能明定之任何終止費為條件。



中華翻譯社

CHUNG HUA TRANSLATION SERVICE

<http://www.chtrans.com.tw>

◎歷史悠久◎

◎專業服務◎



3.5 無論前述規定為何，如一方當事人未履行或遵守本服務條款之任何重要條款或條件、或本訂單條款，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該未履行或遵守情事仍未補正，則他方當事人得因故終止相關本訂單。此外，如他方當事人為債權人利益作成讓與、成為受破產程序拘束、必須任命接管人、或承認其無能力支付到期負債，則任何一方當事人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任何待辦本訂單。

3.6 在不影響賣方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之情況下，如任何一方當事人終止本訂單，買方將支付賣方直到終止生效日之所有到期應付服務費，且當終止或取消係與某服務契約相關，則加上 65%之剩餘契約價值。本零件與可收費服務之服務費，將受到下列收費表拘束：

取消	
時間範圍*	服務費
5 天內	10%
5 日後 – AOS (貨架上尚有存貨)	15% 固定費率
5 日後 – MTO (訂製)	下列每一項 MTO 表高達 90%
*依據確認交貨日	
MTO (經估值低於 \$5 萬)	
% 已經過時間 **	%服務費
<25%	25%
<50%	50%
<75%	75%
>75%	90%
MTO (經估值高於或等於 \$5 萬)	
服務費高達 90%	
**訂購日至確認交貨日，以淨天數計算	

4. **服務費。**賣方將依賣方當前費率表，就本服務向買方收費。如賣方同意執行服務契約未涵蓋且由買方或另外的訂單所選擇之服務（例如可收費時間與材料）、或買方要求或規定在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或以加速處理之服務，則該等服務將依賣方當前費率表收費，包括任何相關加班或快速處理費用，並將附加於本訂單概述費用。除已被接受且具拘束力之本訂單另有明確規定外，所有價格得在無通知情況下隨時變更。對於賣方出席買方所要求現場安全簡報之時間，買方可能被收取額外服務費。所有價格係以設備正常使用為基礎。如設備受到不正常使用，則賣方保留得依此更改本服務價格之權利。「正常使用」係指設備係在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所明確訂定之固定規格明細內加以使用。

5. **稅款。**所有價格不包含任何相關直接或間接稅款。買方負責在其所在管轄區域，依任何賦稅條例所導致並代表賣方向相關稅務機關正式收受之任何應付直接稅款。買方應配合賣方提供為依相關條例取得降低暫扣繳稅率所需之必要文書。GST 將依當地法律之規定附加於發票上，且將由買方負擔，並於提出賣方發票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買方亦將單獨負責其所在管轄區第所產生之任何間接稅款。

6. 開立發票與付款

6.1 所有支付款項係於發票日後三十（30）日內到期，但服務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買方未於到期日或之前付款，不影響頗爾可得利用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之情況下，頗爾應有權(i)就到期日前未收取之所有款



中華翻譯社

CHUNG HUA TRANSLATION SERVICE

<http://www.chtrans.com.tw>

◎歷史悠久◎

◎專業服務◎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2號6樓

電話：886-2-8773-2626(總機)

傳真：886-2-8773-2727

Address: 6F, No. 172,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509, Taiwan (R.O.C.) Email: service@chtrans.com.tw

項，依相關法律許可之最低利率收取月息（該利息將自付款日起計算並按日計息，直到頗爾實際收到支付款項為止）、或(ii)取消訂單契約或暫停進一步交貨予買方。頗爾收取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時所承擔之所有合理費用與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應由買方支付。所有銷售係以頗爾信用部門核准為條件。

6.2 買方與頗爾均承認，當個人依新的銀行或郵件指示冒充企業請求付款時，會有銀行詐欺風險。為避免此項風險，買方在利用新的指示郵寄或匯款之前，必須透過打電話給頗爾並與應收帳款代表人講話，以口頭確認任何新的或變更的銀行匯款或郵件指示。頗爾將提供買方與該指示相關的資訊。雙方當事人同意，他們將不會發動郵件或匯款指示變更及要求立即依新的指示付款，而是會提供十（10）天緩衝期，在任何新的款項或未付款項到期之前，得利用新的指示查證任何付款指示變更。

7. 保證

7.1 賣方向買方保證，所有服務將由合格人員以技術熟練方式執行。此項保證應於服務完成後繼續有效存在三十（30）天。

7.2 依本訂單所購買之本零件，受到賣方自交貨日起算 12 個月期間之標準保證。如賣方於 12 個月期間內依上述保證條款替換相關本零件，該替換零件將受到該被替換零件之原始 12 個月保固期間之剩餘期間保證。替換零件之保固期間絕對不超過原始本零件之保固期間。

7.3 就本服務而言，買方應立即以書面將任何保證主張通知賣方，並給予賣方得檢查及測試所宣稱未符合上述保證本服務之機會。買方應提供賣方一份本服務或本零件正本發票之影本。所有保證主張應隨同檢附完整細目，包括系統操作條件在內（如果適用的話）。

7.4 如買方於該 30 日期間提出有效的保證主張，賣方就前述保證所負責任及買方之救濟，係限於由賣方選擇重複在前述 30 天期間不符合本項保證之本服務，或就不合格本服務部分核給信用。無論前述規定為何，如買方違反其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此所規定之付款義務，買方無權依上述保證主張權利。

7.5 如賣方合理認定，任何保證主張事實上並未涵蓋於上述保證之內，買方應對於任何額外要求之本服務或本零件，按賣方當時之慣常收費付款予賣方

7.6 上述保證係賣方就本服務（包括所有組件在內）與本零件之唯一保證，且賣方據此否認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證與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某特定目的之未侵權及適用性之任何默示保證，以及因任何交易過程或商業慣例所產生之任何保證。

8. 損害賠償

8.1 對於因任何第三人對一方當事人所為之索賠或提出之法律程序而造成或導致之任何索賠、責任、損害、損失、判決、及包括合理律師費與法院費用在內之其他支出（以下簡稱「本責任」），在本責任係因(a)他方當事人違反本服務條款所定義務；(b)他方當事人之重大過失或不法行為；或(c)他方當事人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導致之範圍內，每位當事人同意賠償他方當事人及其受雇人員、董事、職員及代理人，為其抗辯並使之免於受損。

8.2 依此之規定尋求損害賠償之當事人，應將其打算當成損害賠償要求之基礎之第三人索賠或訴訟，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並應給予合理合作（費用由賠償方負擔）。未經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和解或妥協不應拘束該當事人，但當事人不得無理地扣留不給予該項同意。



中華翻譯社
CHUNG HUA TRANSLATION SERVICE
<http://www.chtrans.com.tw>

◎歷史悠久◎

◎專業服務◎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2號6樓

電話：886-2-8773-2626(總機)

傳真：886-2-8773-2727

Address: 6F No. 172,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509, Taiwan (R.O.C.) Email: service@chtrans.com.tw

9. 責任限制

9.1 除了本服務條款之任何其他責任限制規定之外，對於就本服務條款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主張，無論訴訟地為何，無論係契約、侵權或其他，賣方、其代理人、董事或職員之最高總計責任及買方之唯一救濟，應限於買方就受到該權利主張規範之特定本服務或本零件所支付之服務費。

9.2 賣方、其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絕對不負責因或就賣方所提供之任何本服務而產生之任何間接、附帶、特殊、衍生性、懲戒性或處罰性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益損失、重新製造成本、重作成本、或喪失買方產品成本，無論請求權主張為何（侵權、違反契約或保證或其他），且無論法庭地為何，即使賣方已被告知該等損害之可能性，且即使未實現任何限制性救濟之基本目的。

9.3 買方承認，在沒有第 9 條規定之否認事項與限制規定下，本服務或本零件之花費實質上可能較高，且賣方可能不曾簽訂相關本訂單。

10. **保密條款。**賣方就所提供本服務而製作或揭露之所有設計（包括草圖、計畫與規格明細在內）、預估數、價格、筆記、電子數據及其他文件或資訊，無論是否作成書面，以及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應仍為賣方之財產。未經賣方事前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機密資訊或資料。買方任何受雇人員、承包商或代理人任何違反上述義務之行為，應由買方負責。當所有本訂單終止或完成，並依賣方之要求，買方應銷毀其持有之所有機密資訊，並應停止使用該等機密資訊，並依賣方之要求，以書面證明其已如此做。如買方與賣方已簽訂單獨的保密合約（以下簡稱「保密合約」），該保密合約之條款與條件，應優先於本第 10 條之規定。

11. **準據法；爭端解決。**本服務條款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本訂單，應受中華民國台灣法律拘束並據以解釋之，且就或有關本合約（包括有關其存在、效力或終止之問題）所產生之任何爭端，無論是否為契約性，應依台灣仲裁法律，在台灣台北提交為最終具拘束力之仲裁。該仲裁應屬機密，且得以中文或英文為之。仲裁應在台灣台北進行，且雙方當事人明示同意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以下簡稱「ROCCAA」）之管轄權，此係簽訂本合約之條件之一。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人組成，雙方當事人各任命一名重裁量，並依上述明定仲裁規則指定第三位仲裁人。如無法就第三位仲裁人達成合意，應由 ROCCAA 任命第三位仲裁人。賣方應隨時有權向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取得衡平、禁制或類似救濟的管道，以便保護其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

12. **通知。**本服務條款規定之任何法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由國際認可快遞業者交付至相關本訂單所列每位當事人之行政聯絡人地址，或至該當事人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之其他地址，並經確認時生效。

13. **獨立締約者。**賣方為買方之獨立締約者。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具有得拘束、代表他方當事人或為其承諾之權限。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不應被視為或被解釋為在雙方當事人之間創造合資、合夥、共同雇主或代理關係。

14. **次承包商。**賣方可以利用次承包商提供本服務。任何該等次承包商任何違反本服務條款之行為，應由賣方負責。

15. **存續條款。**所有付款、保密及損害賠償義務、保證、責任限制、產品退還、及資料所有權條文，併同該等為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施行必須存續之條文，於任何本訂單完成或終止時應繼續有效存在，直到相關消滅時效所建立之期間結束為止。

16. **不可抗力。**如因任何天災、罷工、停工、或其他產業或交通失調、火災、物資欠缺、法律、法規或法令、戰爭或戰爭狀況、傳染病、流行病、或非賣方合理可控制之任何其他事項，阻礙賣方履行此所定之任何義務，則



中華翻譯社

CHUNG HUA TRANSLATION SERVICE

<http://www.chtrans.com.tw>

◎歷史悠久◎

◎專業服務◎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2號6樓

電話：886-2-8773-2626(總機)

傳真：886-2-8773-2727

Address: 6F, No. 172,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509, Taiwan (R.O.C.) Email: service@chtrans.com.tw

於該（等）事件持續期間及其後一段合理時間，該履約行為得予以免除，並被視為予以暫停。相關本服務之履約及本零件之交付時間範圍，應依此予以延後或調整。

17. 除外條款。

17.1 本服務契約未涵蓋：

- (1) 因使用非賣方所核准之消耗品、供應品、零件及勞工而造成之設備問題。將會額外收費以支應因使用非賣方所核准之消耗品、供應品及零件所產生為矯正設備缺陷所需之勞工及新的零件，或如任何維護服務係由賣方授權人士以外之人執行，包括未接受訓練、認證及授權得對設備提供上述支援、預防維護、校准與改正維護之買方受雇人員在內；
- (2) 設備之更新、升級或修改，但被賣方視為安全規定要件者除外；
- (3) 買方進行的任何必要維護，並詳述於設備所提供的適當使用指南；
- (4) 未納入設備清單之任何設備維護；
- (5) 無瑕疵零件替換品一旦被打開。

17.2 此外，就個人電腦及/或介面或管理軟體所控制或使用之設備，這些未納入服務契約，且不在賣方的正常保證條款內。茲建議，如有必要的話，應透過替代供應商就此等品項安排服務支援。

17.3 如有下列情事，賣方應被免除服務契約或任何保證任何設備所規定之義務：

- (1) 設備因意外事故、重新安置、保管變更、濫用、失竊、火災、水或過失而受損，但賣方、其受雇人員或合法授權代理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造成者除外。
- (2) 設備附加之額外附件、特徵或裝置（除賣方以書面或在其客戶使用指南明確授權者外），或未經賣方事前書面同意，對設備做任何變更、或對設備進行任何維護。
- (3) 設備之使用未依賣方手冊或使用指南；
- (4) 買方以非賣方核准產品替換設備之任何部分；
- (5) 買方自設備之一部分移除部件，並在設備的其他部分替換部件；
- (6) 設備之特定部件未被納入服務契約合約。包含在此契約合約但不限於客戶消耗品、易脆樣本配件、或壽命與使用直接相關之部件。此等部件明訂於每一類設備的宣傳手冊。

18. 完整合意。本服務條款、保密合約（如果有的話）及任何相關服務契約或本訂購單，構成雙方當事人之間之完整合意，並取代雙方當事人之間就此之主題事項之所有先前口頭或書面合意、溝通及協議。本服務條款應拘束雙方當事人及其繼承人以及經許可的受讓人。賣方得於任何時候通知買方而修正、變更或修改本服務條款，且任何該修正、變更或修改條款應適用於其後全部或部分履行之任何本服務或供應之本零件。



中華翻譯社

CHUNG HUA TRANSLATION SERVICE

<http://www.chtrans.com.tw>

◎歷史悠久◎

◎專業服務◎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2號6樓

電話：886-2-8773-2626(總機)

傳真：886-2-8773-2727

Address: 6F, No. 172,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509, Taiwan (R.O.C.) Email: service@chtrans.com.tw



19. **權利放棄**；條款各別有效性。放棄對因本服務條款所產生之違約行為或權利主張權利之行為，必須由尋求施行該權利放棄之當事人之合法代表人所簽署之書面為之。任何該項放棄主張權利之行為、或任何未實施本服務條款之任何條款之行為，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被視為放棄對任何其他違約行為主張權利、或放棄實施其他條款之權利。

20. **效力**。如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本服務條款之任何條款無法實施，該條款不應影響本服務條款之其他條款，且僅在依法院看來得使該條款可得實施之必要範圍內、在盡可能保留雙方當事人意圖與合意之範圍內，應由法院修改該條無法實施之條款。

21. **文書衝突之解決**。如本服務條款與特定本訂單之特定條款之間有衝突之處，應以本服務條款為準，並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間就係屬該訂單主題之特定本服務或本零件之完整合意。



中華翻譯社

CHUNG HUA TRANSLATION SERVICE

<http://www.chtrans.com.tw>

◎歷史悠久◎

◎專業服務◎